



本期要目

- 國際交流講座報導-認識德國萊茵-尼卡河都會區的 Ludwigshafen 大學
- 社工專班與社會實習兼任教師線上座談會
精進教學成效 提升專業知能
- 空大橋專訪：啊！社會工作師在做甚麼？
- 人的記憶可靠嗎？心理學研究怎麼說
- 空大物語：空大學習之心路歷程
- 112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 112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法院組織法
- 法師說法：行政訴訟第一審新制
- 司法巡禮：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與最高檢察署

《國際交流講座報導-認識德國萊茵-尼卡河都會區的 Ludwigshafen 大學》

2024 年 2 月 22 日德國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

Prof. Dr. Barbara Darimont 公務來臺訪問該校在臺灣的姊妹校，同時撥空到本系拜訪。中文流利的戴蓓蕊 (Prof. Darimont 的中文名字) 教授除與學校老師進行交流外，同時也以中文為全校師生介紹 Ludwigshafen 應用大學，會議進行討論熱烈。

全名為 Hochschule fü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Ludwigshafen 的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位於德國西南方的萊茵-法爾茲邦 (Rheinland-Pfalz) 路德維西港市，Prof. Dr. Darimont 所屬的國際企業管理學程東亞研究中心緊鄰萊茵河畔，距離本系姐妹系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曼海姆校區約 10 公里，從法蘭克福機場往南開車約 1 小時，搭火車約 1.5 小時。

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目前約有 4700 名學生，80 位教授。課程的進行包括全英文授課和德文授課。大學部除包括一般企業管理 (含國際企業管理)、物流、人力資源等科系外，也包括護理、社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會工作等系科，也包括建教合作的雙軌學程，例如健康經濟、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與資訊工程、物流、護理等。碩士班則包括一般成本控制、財政與會計、創新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物流、社會工作、健康照顧管理等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包括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管理，以及很特別的與酒相關，包括酒的持續與銷售等內涵的碩士班學程，之所以有此特別的學程，與萊茵-法爾茲邦不無關係。

除大學和碩士班學制外，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也發展遠距學程，包括企業管理、財政與會計、物流管理與諮詢，以及合作管理等學程，此部分和本校作為遠距教學型大學，未來有許多合作空間。本系呂秉翰主任將於暑假與 Prof. Darimont 就未來的合作進一步討論。此外，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每年暑假均提供以英文進行的 Summer School 課程，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圖 1：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校園一景（林谷燕老師拍攝）



圖 2：路德維西港應用大學東亞研究中心與萊茵河景（林谷燕老師拍攝）



圖 3：萊茵河畔的國際企業管理學程東亞研究中心教室（林谷燕老師拍攝）



圖 4：戴蓓蕊老師演講前與海報及林谷燕老師合影



圖 5：演講結束後與老師們合影（左二起蔣宜卿老師、呂秉翰主任、林谷燕老師、戴蓓蕊老師、林丞增老師）



圖 6：參觀本校攝影棚



圖 7：訪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左為彭成義執行長)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工專班與社工實習兼任教師線上座談會 精進教學成效 提升專業知能》

為因應本系科近年來在社會工作專班與社工實習等相關課程的急速發展，並期望能夠持續精進教學成效進而確保學生專業知能，本系科於2024.3.9 盛大辦理「社工專班與社工實習兼任教師線上座談會」，邀請到本校擔任社工課程教學的兼任教師、各地學習指導中心承辦業務同仁等共同參與本次的座談會。會議一開始先由呂秉翰系主任說明本校與本系科的授課相關規範，再由黃韻如科主任針對專班授課與實習實務等常見問題提出心得分享與相關建議，最後則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的黃慈主任就實習業務特別提醒應注意之事項。最後的時段則由三位主任與所有兼任教師及中心業務同仁，針對社工方面的教學及行政等問題進行三方面的溝通交流，除了增進彼

此的共識之外，透過系科傳遞給兼任教師的建議，期待未來可以進一步深化本校學生的社工專業知能。

時間	議題	主講人
10:00-10:20	本校與本系相關授課規範簡介	呂秉翰 空大社會科學系主任
10:20-10:40	社工專班與社工實習 常見實務問題與建議	黃韻如 空大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 科主任
10:40-11:00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辦理社工實習學分注意事項	黃慈 空大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1:00-12:00	經驗分享與交流備談 (社工專班與社工實習兼任教師)	呂秉翰 黃韻如 黃慈 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12:00	散會	

圖 8：本次線上座談會參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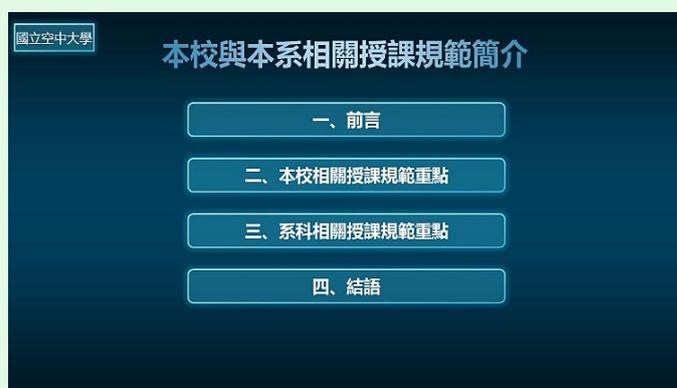


圖 9：本系科的簡報



圖 10：本系科的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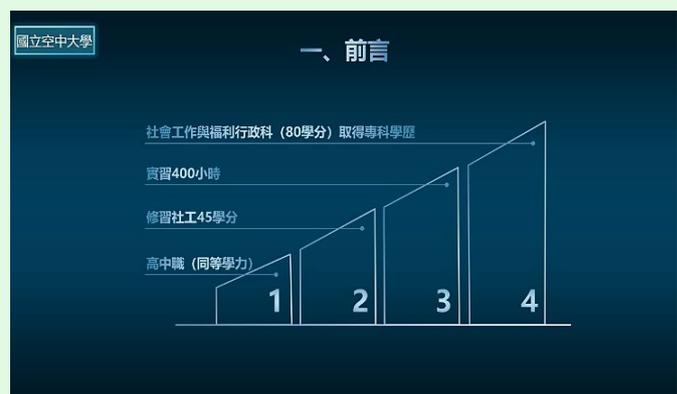


圖 11：本系科的簡報



圖 12：本系科的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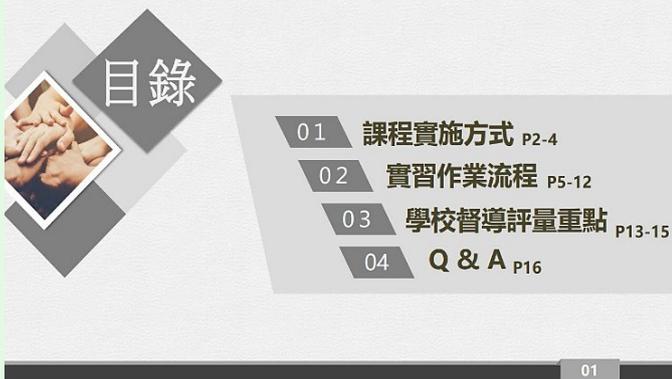


圖 13：推廣教育中心的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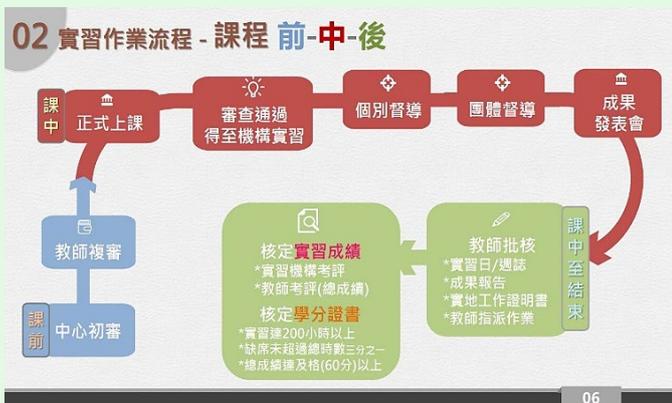


圖 14：推廣教育中心的簡報



圖 15：推廣教育中心的簡報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空大橋專訪： 啊！社會工作師在做甚麼？》

最近新聞沸沸騰騰的保母虐童案震驚全國，因此，本校空大橋因應時勢與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共同規劃「啊！社會工作師在做甚麼？」的專題訪問。

首先，當然對於上手銬的正當性，確實是個衝擊到很多第一線社會工作者的議題，畢竟社工當下主動配合所有過程，也沒有反抗，即便是重罪的犯人，也有隱私保護，或從沒有媒體聚集的地方進入。所以這必然是第一線社會工作者會反彈的重要因素。受訪的當天 0320 正是社會工作者走上街頭抗議的日子。

其次，回到社會工作的價值究竟是甚麼？筆者回到學生時代，想到李增祿老師的第一堂課總是喜歡畫三個圈圈（如下圖），寫上 PTI，P 是問題 Problem，理論 Theory，介入（或處遇）Intervention，問題指的是社會上面存在的諸多問題，不外乎世人的困境、環境的困境跟人與環境互動後所產生的共同困境。例如：一個孩子有閱讀上的障礙，所以可能在學校上課有學習上的困難，轉介特殊教育的資源可能對他會有協助，或者提供適合他學習的輔助教材。又如，一個特別好動的孩子剛好來到一個較缺乏動態性社團的學校，因此，適應較為困難，所以交織出來就成為互相衝突及適應困難的氛圍。這些都可能是學校社會工作者需要去協助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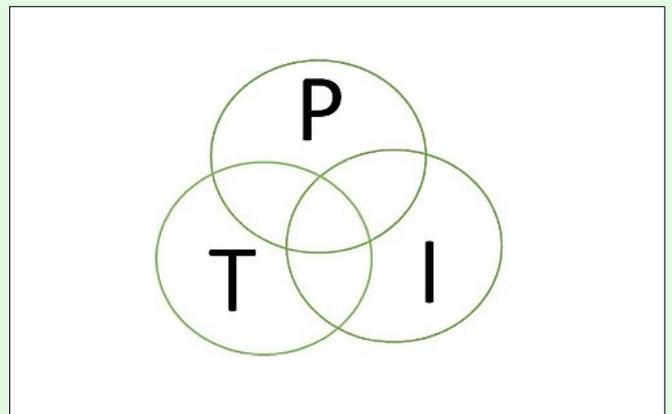


圖 16：PTI 示意圖

接著，社會工作者服務的範圍相當寬廣，從出生到死亡，從國內到移民、家庭看護工甚至無國籍寶寶等等，各種領域都有不同專長的社工提供協助。社會工作者需要的特質是甚麼？筆者認為，基本上對於人關懷的心是必要的，但是絕對

不是只有愛心就能完成的，他需要的是三分感性七分理性。以臺灣多年來，臺灣經歷多許多震災、風災、水災等等為例，社工在現場扮演很多元的角色，如果感性太強，一昧的感傷，事實上處理不了任何事情的。此時，雖然會有一些替代性創傷會出現，但是理性需要出來，才能工作，才能助人。當然，社會工作者是人絕對有自己的限制，所以當你發現，某些領域你有限制，例如：你沒有辦法面對死亡的議題，那也不要勉強自己，換個領域吧！社會工作有太多領域，你可以找到一個最適合你自己的空間。

最後，社會科學系及所屬的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有規劃一系列的課程，協助各位同學走上社會工作這條專業的路上，請大家洽詢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本系因應這次社會議題，也在4月26日下午2點邀請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蔡佩真主任於下午14:00-16:00進行線上演講「談專業自保：社會個案工作紀錄指南」，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圖 17：本系黃韻如老師與空大橋主持人吳沂家老師合照

【文/圖：黃韻如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人的記憶可靠嗎？心理學研究怎麼說》

伊麗莎白·洛芙托斯 (Elizabeth Loftus) 和約翰·帕默 (John Palmer) 在 1974 年提出人會有假記憶。洛芙托斯博士 (2010) 在「記憶 vs. 創憶：尋找迷失的真相」一書中，提到記憶具有可塑性，當記憶重建過程不自覺的將想像、誤導、虛構、社會的期待等等編織進來，虛擬記憶的種子便會從栽植、發芽到茁壯。

假記憶 (false memory) 是一種心理現象，洛

芙托斯博士做了一個實驗，讓受試者觀看相同的車禍影片，並分別問他們「汽車接觸 (contact) 時速度多快?」「汽車輕撞 (hit) 時速度多快?」「汽車撞擊 (bump) 時速度多快?」「汽車衝撞 (collide) 時速度多快?」「汽車撞毀 (smash) 時速度多快?」，結果發現，所使用的動詞越嚴重，所估計的時速就越快。不同用字遣詞影響人的知覺。這個實驗有趣的是隔一週再問，問受試者「有看到任何玻璃碎片」。對於用詞傾向嚴重者，有 1/3 表示確實曾看到，用詞較輕微者有 14% 的人表示有看到。在此實驗中，可見措辭影響了記憶。

洛芙托斯博士曾進行一個有名「在大賣場走失」的記憶實驗，她找了 24 位學生來參與實驗，先了解他們小時候所發生的事情，接著博士給予參與者一本筆記本，裡頭記載著小時候發生的四件事，並要求參與者在接下來的五天之中，盡量回憶出這四件兒時經驗的細節，如果真的不記得就寫下「我不記得」。這四件事情多半都是受試者提供出來的，但有一件事是洛芙托斯博士提供的，就是關於小時候在大賣場走失，研究者提供了下列訊息，例如「在五歲的時候你在全家最常去的大賣場走失」、「當時你哭得很大聲」、「最後是一位老先生注意到並帶你回爸媽身邊」，她讓參與者可以在空白處填寫補充一些細節。研究結果，24 位參與者中有 7 位受試者對沒真的發生過的「在大買場走失」做出回憶，也就是這 7 位產生了假記憶，甚至在實驗結束後的訪談中告訴他們大賣場走失經驗是杜撰的，這些參與者仍相信那是自己真實發生過的事。

措辭、研究操弄都可能影響人的記憶，許多心理治療爭議案件、司法案件，也對出現假記憶而作出錯誤診斷的例子有許多討論。

洛芙托斯博士 (1999) 以專家證人身份參與審判的八個真實案例，根據實際個案的審判筆錄、警方報告、新聞報導等書面紀錄，並且與證人、被告、檢方、辯護律師、陪審員等訪談內容，在現實生活中的法庭劇，融入心理學，特別是有關記憶、心理學的研究。洛芙托斯博士也將此概念運用在平日生活，透過使用錯誤記憶來改變人對於食物的偏好。例如「哇，你第一次吃蘆筍時，超愛的」，用來降低人對該食物之厭惡感。

人在接受刺激時都會經由感官產生短期記

憶，要能牢牢記著，有個訊息純存模式，經儲存、提取，移動到長期記憶，才能保留不會遺忘。

參考文獻

伊莉莎白·羅芙托斯 Elizabeth Loftus & Katherine Ketcham (1999)。辯方證人，林淑貞譯，商周出版。

伊莉莎白·羅芙托斯 Elizabeth Loftus & Katherine Ketcham (2010)，記憶 vs. 創憶：尋找迷失的真相 (2 版)，洪蘭譯，遠流。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空大物語：空大學習之心路歷程》

思考許久到底我可以跟別人分享怎樣的學習歷程，我不擅長使用美麗文字形容事務，文字常常是不修邊幅跟自己個性很像，我也不是位很積極的人，我就是非常叛逆的成年人，哪怕我已經為人母了，卻依舊叛逆，要不是工作上被嫌棄、唾棄，我想我不會考慮進修，106 上學期拿到學號，太過自信所以沒有好好讀書，分數都是低空過關，甚至也被家中孩子取笑，當時心態沒有真的好好善待過自己吧？所以 106 下跟 107 上下學期我依舊選課，但都選擇放棄考試以及繳交作業，直到 108 上學期因為參加某些活動，讓我正視自己問題以及當初為何來空大讀書，在認真思考過後，我開始認真學習也認真去看待自己的需求，我從原本渴望拿到學歷到最後是不捨畢業，原來當我打開心中的結之後，我整個學習狀態就像是開了”外掛”般得心應手，我的叛逆在選課時就可以明顯感覺到，想要畢業的科系課程常常不在我的選課範圍內，對於在空大學習我可以非常自由自在選擇自己所喜歡科目就讀，空大的專業師資讓我體驗到在雲端上的學習是非常享受的一件事，在空大我也看到不一樣的自己，可以為了學習而去接受別人建議選讀的科目，雖然當別人在給予建議時我內心的大惡魔還是會出來搗亂，但我還是默默接受空大學長姐們建議去選修課。

對於孩子教養我一直相信老人家常說(有懶惰的父母，才會教出勤奮小孩)，所以對於孩子的教養我一直都是採放任式教養以及多溝通常聊天，雖然過往跟孩子之間原本就無話不談，但在

我也認真開始當學生之後，跟孩子之間可以聊的話題更多，要說我們是親子關係不如說我們是忘年之交，第一次發現要當文武雙全的家長其實並不難，在空大讀書讓我在跟孩子華山論劍時，是有豐富內涵知識而不是倚老賣老的在跟孩子論劍，在空大讀書只是單純去學習、進取，而不在乎是否可以拿到畢業證書。空大是一個非常好的進修管道，在空大這些年來我非常謝謝孩子願意接受我的學業比他們忙，家人體諒跟放手讓我可以看見原來我的天空可以是五彩繽紛的美。

我畢業了~你呢?謝謝空大給我這樣的平台，讓我在遇見不同的自己時也再一次相信自己，阿布思也非常感謝空大的教授們，也謝謝在電梯不小心遇到的教授，以及雖然認識不久卻是我閨密的妳，謝謝妳們，千言萬語盡在不言中，謝謝。

【文：阿布思·坦瑪比瑪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系友)】

《112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期中考的考試範圍部分，書面教材(教科書)是第一章至第八章(p.1~p.230)，而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亦為第一章至第八章(1-1~20-4-3)。在考試題型部分，正題(正考)為單選題 50%、問答題 50%；副題(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50%、問答題 50%。關於單選題、解釋名詞與問答題之考試重點，可參考以下提示，以作為及早因應準備的方向：

一、選擇題

這部分請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主要準備的範圍，基本上歷屆試題已出現過的選擇題，又重覆出現的機率並不大，不過，建議最好還是全面性的練習並熟悉試題，這部分只要花點時間練習要取得滿分其實並不難。選擇題能夠獲得高分後，後續的問答題作答時才不會有沉重的壓力。當然，要在整體分數得到高分，不能只靠選擇題，最重要的還是問答題的準備。

二、解釋名詞

解釋名詞只有在副題(補考)才有，準備時應能夠對於一些專業概念有所深刻的理解才行，例如：公平法官原則(p.20)、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p.25)、權衡裁量(p.33)、三級二審制(p.55)、競合管轄(p.59)、檢察一體(p.69)、輔佐人(p.75)、

上訴不可分 (p.85)、既判力之擴張 (p.85)、回復原狀 (p.109)、實質確定力 (p.116)、緊急拘提 (p.137)、暫行安置 (p.159)、逕行搜索 (p.168)、間接證據 (p.185)、法定證據方法 (p.186)、交互詰問 (p.197)、鑑定留置 (p.219)……等等。

三、問答題

此一部分並不會出太難的實例題，只會就教材中的一些基本提問來測驗學習者對於刑事訴訟法的基礎問題能否正確回應。例如：刑事被告之證據原則為何？(p.30)、被告權利為何？(p.70)、辯護人權利為何？(p.74)、裁判效力為何？(p.115)、拘提與逮捕有何差異？(p.142)、羈押期間如何計算？(p.153)、何謂不要式搜索？(p.167)、何謂無令狀扣押？(p.174)、何謂法定證據方法 (p.187)、私人取證有無證據能力？(p.207)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2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法院組織法》

本次法院組織法期中考的考試範圍部分，書面教材(教科書)是第一章至第四章(p.1~p.140)，而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亦為第一章至第四章(1-0~4-5)。在考試題型部分，正題(正考)為單選題 50%、問答題 50%；副題(補考)則全數為問答題 100%。關於單選題與問答題之考試重點，可參考以下提示，以作為及早因應的準備方向：

一、選擇題

此部分請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主要範圍來準備，因為其實題目並不多，應試策略上投資報酬率不低，所以最好是全面性的練習，只要肯花點時間練習，取得高分並非難事。但要在整體成績獲得不錯分數，仍然必須持續針對問答題加以充分準備。

二、問答題

本科命題除選擇題外，另外就是問答題(並非申論題)，因為課程份量不多，而且有些是組織及職責的細節規定，基本上不太會去考過於瑣碎的規定，所以只要掌握以下的重點，準備上應不至於負擔會太重。

第一章司法概論：司法權 (p.6)、司法受益權 (p.15)、司法體系 (p.18)。

第二章法院組織之基礎：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p.38)、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p.39)、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 (p.43)、事實審與法律審 (p.47)。

第三章審判機關(上)：依審判權內涵區分哪些法院 (p.58)、地方法院管轄案件 (p.66)、高等法院管轄案件 (p.75)、最高法院管轄案件 (p.82)、大法庭新制 (p.87)。

第四章審判機關(下)：憲法法庭重要程序與制度 (p.102)、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案件 (p.108)、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案件 (p.113)、懲戒法院 (p.133)。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行政訴訟第一審新制》

※112 下法院組織法第四章第二節補充教材/

113 下行政法第七章第四節補充教材※

為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結構，2022年6月間《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等五法修正，行政訴訟新制並自2023年8月15日正式施行，以期能夠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制度。本次修法計有六大重點，分別是：1.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2.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行政訴訟法§49-11)。3.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行政訴訟法§15-3、§104、§122-1、§150)。4.防杜濫訴(行政訴訟法§107、§249)。5.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行政訴訟法§219、§228-1；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行政訴訟法§228-2~228-4、§305)。6.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行政訴訟法§235-1、§237-9、§263-4、§272)。因篇幅有限，本文主要僅針對行政訴訟第一審的變革加以說明之。

在修法前，行政法院體系除最高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之外，另於普通法院體系之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此舉雖然有利於民眾就近提起行政救濟，但卻造成組織與審級的割裂現象，意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在組織上隸屬於普通法院，但在審級上卻隸屬於行政法院。修法後，行政法院體系雖仍維持最高行政法院與高等行

政法院，惟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制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政法院組織法§2、行政訴訟法§3-1）。行政訴訟法§3-1 立法理由略以：「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和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為不同審級之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辦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件，提供人民均質的司法給付，並預為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之準備，爰新增本條規定。」

復因高等行政法院僅有3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因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也只能設置其下而僅有3所，未若地方法院遍佈全國各區之便利，為此，乃配套「線上起訴」（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平台」）、「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等措施（行政訴訟法§232II），以解決地區民眾應訴之不便，保障人民的訴訟便利性。

無論是修法前還是修法後，行政訴訟仍然維持現行的「三級二審」之審級救濟方式，僅是組織與管轄範圍略有不同。意即，修法後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三、交通裁決事件。四、收容聲請事件。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行政法院組織法§7II）。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四、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五、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行政法院組織法§7I）。可知，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將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或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104-1）。

誠如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所言：「行政法院的建立，是試圖讓國家行政權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法院承擔著如同法治國穹頂上『拱心石』般重要的任務，使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能夠有權利救濟的機會。」「行政法院與憲法法庭，如同一對相輔相成的公法雙引擎，將持續深化基本權利的保障。」期待本次修法變革確能為人民帶來更為深化的權利保障。



圖 18：各級行政法院 2023 年新制受理事件；
來源：司法院網站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與最高檢察署》

走在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上，很難不被一棟氣勢非凡的建築給吸引住，這一棟建物其實座落著兩個司法單位，分別是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32條之規定，高等法院所管轄事件如下：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至於最高檢察署，則依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案件。

貴陽街的這棟宏偉建物為地上六層、地下四層之司法辦公大樓，於2004年正式啟用。建築物

的右半邊是臺灣高等法院的民事庭大廈（高院刑事庭大廈另座落於博愛路上），左半邊則是最高檢察署。本建物的設計構想，主要是融入豐富的古典建築語彙，以「柱式、山牆、拱窗」手法，表達司法莊嚴、公正之氣度，並結合現代建築鋼構帷幕營造方式，將建築與雕刻完美的結合，意在呈現我國司法制度創新的特色。建物外則採取開放式的街廓設計，將主建築物退縮配置，預留公共開放廣場，減輕對行人的壓迫感，希望創造愉悅的都市空間。

在高院與最高檢之間的空間，設置有「山水」的公共藝術作品，依照高院官網的說明，該主題圖像乃呈現出臺灣的形體，以黑白分明的石材，展現司法執事的公正嚴謹，由側面觀看其造型，具向上提昇意象。紅黑兩色石材相間感，曲型流線釋放出活潑動感的生命力，表現臺灣山水秀麗動人，山群岳嶺壯麗雄巍，河水川流不息。此外，在高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廳則設置有「見證」的公共藝術，作品以吊掛的方式，高懸在大廈的廳堂之上，前後立體成像的同心圓猶如天廳之眼，俯視大地與往來人群，並結合在左右兩側轉化的雙耳造型，期許正視聽、辨是非，更象徵司法公正無私的精神。其大膽搶眼的造形與用色，見證司法平亭曲直、維護正義的理念。在民事庭大廈2樓亦設置有「規矩新象」的公共藝術，規矩是人生的方向，是社會的秩序，也是自然生存的道理，規所畫的圓是柔和，矩所畫的角是剛直。規與矩之間，存在著方圓的組合，方圓裡配置了顏色、圖像與符碼。方圓是規矩的基礎，符碼是時代的象徵，圖像是生命的尊嚴，顏色是生活的樂趣，其組合是理想的未來新象。

整體而言，高院民事庭大廈與最高檢察署合建的這棟建物造型與公共藝術設置無不呈現出許多細緻的巧思，期能為肅穆的司法形象注入鮮活、創新與親民的不同觀感。



圖 19：最高檢（左）與高院民事庭大廈（右）；
來源：自攝



圖 20：最高檢（左）與高院民事庭大廈（右）；
來源：自攝



圖 21：高院民事庭大廈；來源：自攝



圖 22：高院民事庭大廈屋頂標誌；來源：自攝



圖 23：高院民事庭大廈大門入口；來源：自攝



圖 24：最高檢察署；來源：自攝



圖 26：最高檢察署大門入口；來源：自攝



圖 27：大廈外牆獅首雕像；來源：自攝



圖 28：最高檢（左）與高院民事庭大廈（右）；
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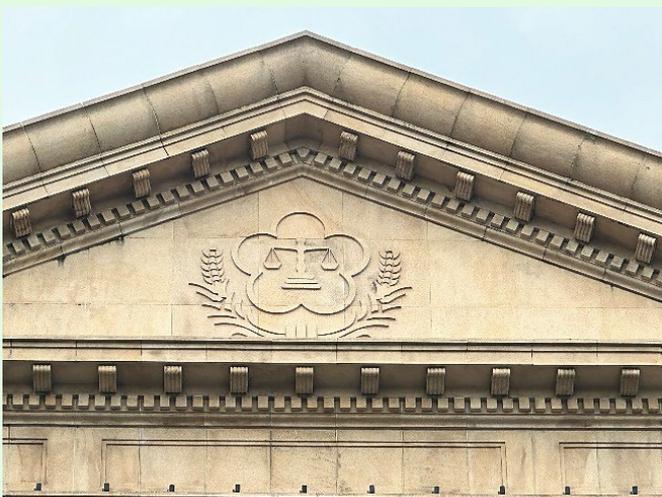


圖 25：最高檢察署屋頂標誌；來源：自攝



圖 29：高院右側的小徑；來源：自攝



圖 32：大廈中央的公共藝術「山水」；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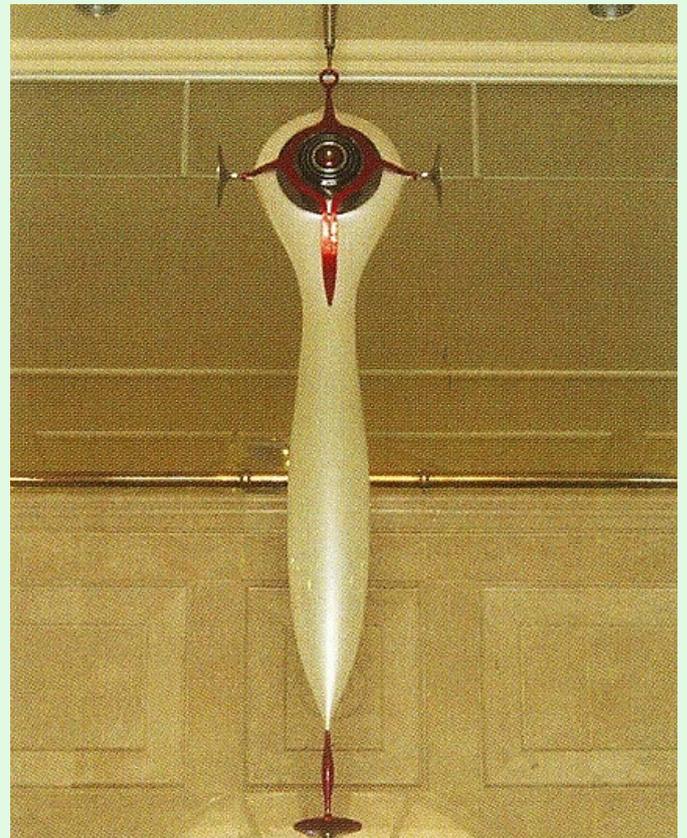


圖 33：高院 1 樓的公共藝術「見證」；
來源：高院網站



圖 30：最高檢左側的小徑；來源：自攝



圖 31：大廈中央的公共藝術「山水」；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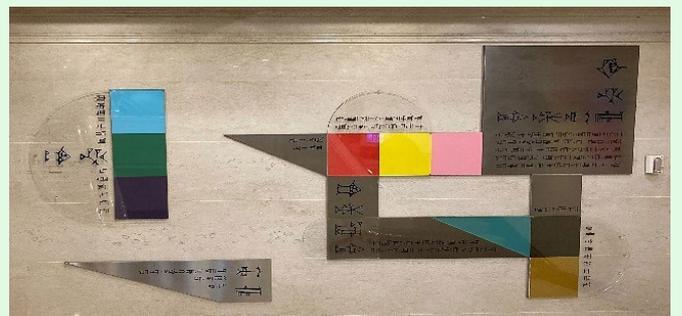


圖 34：高院 2 樓的公共藝術「規矩新象」；
來源：高院網站



圖 35：大廈後方景象；來源：自攝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演講預告》

談專業自保：
社會個案工作紀錄指南



日期：113.4.26(五)

時段：2:00~4:00

地點：視訊會議

蔡佩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報名網址：



視訊連結：



會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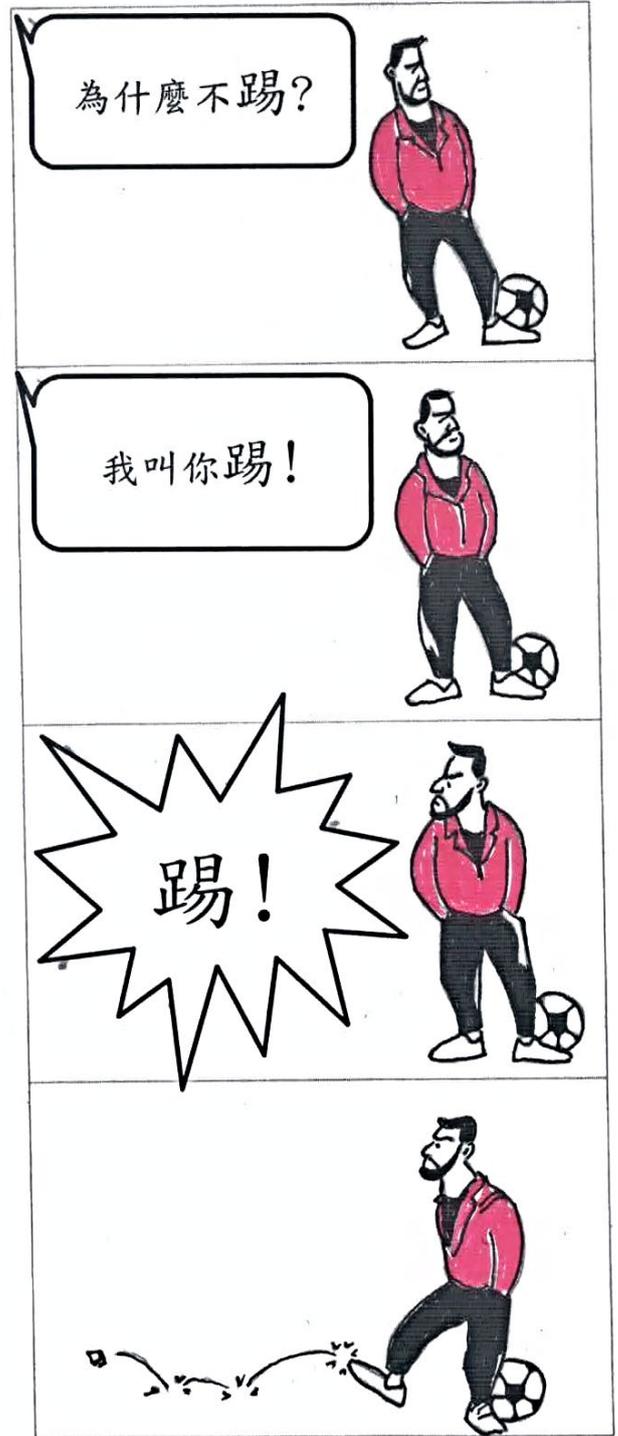
2511 982 4441

密碼：

social0426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40)
主辦單位：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梅西踢球



陳德馨繪製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3 學年度暑期課程】

◎生涯規劃與發展 ◎品德教育 ◎志願服務 ◎資訊與法律

【社會科學系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成人發展與適應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教育概論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 ◎家庭政策 ◎家庭社會學 ◎公平交易法
◎中華民國憲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法律倫理
◎刑法分則 ◎法學德文（三） ◎法學德文（四）

【社會科學系 11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發展心理學 ◎愛情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情緒心理學 ◎成人學習障礙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長期照顧概論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統計實務 ◎法學緒論
◎行政法 ◎智慧生活與法律 ◎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
◎長照政策與法律（一） ◎長照政策與法律（二）